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0.48%减少至15.48%。
 ●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转让方解除自身质押及质押产生的财务成本所需的资金需求;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通知,梁建华先生与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6年1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建华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7,8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每股35.82元总价转让给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82,261,6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8%,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梁建华	32,285,000	24,405,000
梁刚	2,800	2,800
梁益均	600	600
合计	32,288,400	24,408,400

二、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	梁建华	公司名称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性别	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国籍	中国	法定代表人	李玉宝
身份证号码	51021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1163044768250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楼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26号,28号501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经营范围	2014-04-11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梁建华
 乙方(受让方):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目标股份为截至交割日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7,880,000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5.00%。
 3. 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82元,转让价款总额为282,261,600.00元。
 4. 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上交所要求的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材料,中证登要求的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材料,并在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后及时共同向中证登提交过户申请。
 (1)乙方应于首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转让款,不低于本次交易标的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112,904,640.00元整(大写:壹亿壹仟贰佰玖拾万肆仟陆佰肆拾元)。
 (2)乙方于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即人民币¥169,356,960.00元整(大写:壹亿陆仟玖佰叁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
 5. 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中证登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目标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交割日,目标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6. 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转让方解除自身质押及质押产生的财务成本所需的资金需求。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受让方出具的《关于股份自愿转让的承诺》,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受让方作为管理人名理基金产品)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梁建华先生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603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建华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楼
 一致行动人:梁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号

一致行动人二:梁益均
 住所:四川省崇州市****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崇州市****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1月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超讯通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梁建华
一致行动人	指	梁刚、梁益均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0.48%减少至15.48%的事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梁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419****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一致行动人	梁刚
姓名	梁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621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姓名	梁益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32119****
住所	四川省资阳市****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超讯通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转让方解除自身质押及质押产生的财务成本本产生所需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梁建华	32,285,000	24,405,000
梁刚	2,800	2,800
梁益均	600	600
合计	32,288,400	24,408,40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梁建华
 乙方(受让方):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88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 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5.8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82,261,600.00元(大写:贰亿捌仟贰佰陆拾陆万肆仟陆佰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 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付款安排为:
 (1)乙方应于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转让款,不低于本次交易标的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112,904,640.00元整(大写:壹亿壹仟贰佰玖拾万肆仟陆佰肆拾元)。
 (2)乙方于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即人民币¥169,356,960.00元整(大写:壹亿陆仟玖佰叁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
 5. 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中证登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目标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交割日,目标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6. 协议签订时间
 2026年1月6日。
 7. 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85,000股,其中累计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总数为26,711,684股。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7,880,000股公司股份中,有2,306,684股需解除上述受限后方可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他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建华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	603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梁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285,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20.48%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880,000股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20.48%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88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存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建华

年 月 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603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26号,28号501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主创国际中心806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1月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超讯通信公司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梁建华合计7,8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26号,28号501房
法定代表人	李玉宝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116304476825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经营范围	2014-04-11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主创国际中心80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李玉宝	1,000	50%
2	徐悦川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为李玉宝,实际控制人亦为李玉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玉宝	女	合伙人	中国	广州	否
徐悦川	男	合伙人	中国	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超讯通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看好超讯通信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其投资价值。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9,8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股东自身经营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3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资本公积、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产业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产业基金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因此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9,860,200	14.60%	2025/1/11 - 2025/4/11	60.00-86.59	2024/12/2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189,069	2.49%	2025/02/28 - 2025/11/27	102.26-144.74	2025/7/2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307,874	2.51%	2025/1/11 - 2025/4/11	60.00-86.59	2024/12/2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189,069	2.49%	2025/02/28 - 2025/11/27	102.26-144.74	2025/7/26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 减持数量:不超过12,300,000股,不超过3.00%。
 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3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300,000股。
 4. 减持期间: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5. 减持股份来源:IPO前取得股份。
 6. 减持期间:根据自身经营需要。
 7. 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一致行动: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1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根据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事项,则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将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2.4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2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49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6,4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7,162,960股的0.8278%;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3,202股,约占目前总股本967,162,960股的0.4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截至2025年7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及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当回购资金总额已高于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1月5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67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7,162,960股的0.689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4,987,7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既定方案的规定执行,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金额已高于回购方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受让梁建华合计7,880,000股超讯通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6年1月6日,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梁建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梁建华拟将其持有的7,880,000股超讯通信股份(占超讯通信总股本的5.00%),以282,261,600.00元(每股35.82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股)	7,880,000股
	持股比例	5.00%

本次协议转让前,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直接持有7,8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梁建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梁建华
 乙方(受让方):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目标股份为截至交割日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788万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5.00%。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 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2026年01月05日收市价39.80元取整后的9折,即人民币35.82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目标股份